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14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丽红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巨澜、罗跃辉、李建三人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十一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将激励对象巨澜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582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17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同意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七日